

301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公司電話：(02)2243-1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3-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4-45、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3、48
(十四) 部門資訊	40-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1,466 千元及 19,23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2%及 2.83%，負債總額分別為 36,646 千元及 2,593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70%及 1.4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382 千元及(755)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5.86%及(5.3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七 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6,469	15	\$99,116	10	\$215,83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787	2	-	-	1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2,907	5	23,838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81,223	31	378,777	37	82,606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7,747	1	94,181	9	46,60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	-	138	-	76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3	-	197	-	51	-
130x	存貨		1,151	-	-	-	-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6	56,876	6	62,128	6	5,5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	208	-	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138,105	15	121,349	12	81,388	1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8,393	1	34,573	3	27,73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8,457	76	814,505	79	470,539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94,050	21	191,568	19	191,117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10	-	1,074	-	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6,894	2	18,252	2	13,49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531	1	3,528	-	3,8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485	24	214,422	21	208,658	31
1xxx	資產總計		\$903,942	100	\$1,028,927	100	\$679,1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70,634	8	\$55,000	5	\$-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14,999	2	24,988	3	-	-
2170	應付票據		20,157	2	13,404	1	2,801	-
2190	應付帳款		210,493	23	340,918	33	84,877	13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23,572	3	30,640	3	10,277	2
2230	其他應付款		10,656	1	13,173	1	12,511	2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	-	1,663	-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1	1,906	-	1,398	-	2,428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641	-	2,767	-	1,902	-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2	3,997	1	3,840	1	3,333	1
			359,055	40	486,128	47	119,792	1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4,203	5	45,193	5	48,200	7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33	-	1,125	-	280	-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17,694	2	17,678	2	16,064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230	7	63,996	7	64,544	9
	負債總計		421,285	47	550,124	54	184,336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55,520	50	455,520	44	455,520	6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62	1	11,062	1	9,7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	-	283	-	5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33	2	12,319	1	29,128	4
3400	其他權益		(341)	-	(381)	-	(159)	-
3xxx	權益總計		482,657	53	478,803	46	494,86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3,942	100	\$1,028,927	100	\$679,1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64,256	100	\$37,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239,591	91	36,788	98
5900	營業毛利		24,665	9	658	2
6000	營業費用		19,411	7	17,655	47
6900	營業淨利(損)		5,254	2	(16,997)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454	-	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08)	-	9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920)	-	(482)	(1)
	小 計		(874)	-	94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380	2	(16,049)	(4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566	-	(2,504)	(7)
8200	本期淨利(損)		3,814	2	(13,545)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	-	(50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	-	(5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4	2	(\$14,051)	(3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14		(\$13,5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814		(\$13,5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54		(\$14,05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854		(\$14,051)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0.08		(\$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55,520	\$9,776	\$596	\$42,673	\$347	\$508,912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淨損	-	-	-	(13,545)	-	(13,545)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	(506)	(14,051)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520	\$9,776	\$596	\$29,128	(\$159)	\$494,86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55,520	\$11,062	\$283	\$12,319	(\$381)	\$478,803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淨利	-	-	-	3,814	-	3,814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14	40	3,854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520	\$11,062	\$283	\$16,133	(\$341)	\$482,6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380	(\$16,0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8	1,532
攤銷費用	64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1	-
利息費用	920	482
利息收入	(350)	(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69)	190,52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減少	97,554	(11,4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	658
存貨(增加)減少	(1,1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908)	(10,00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6,434	5,0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2	2,9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	(13)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80	37,9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53	1,3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425)	(3,8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0)	(16,21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8	(107)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7,068)	10,2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	(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	(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957	192,537
收取之利息	356	343
支付之所得稅	(36)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277	192,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756)	(22,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	(8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59)	(23,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34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89)	(74,852)
償還長期借款	(833)	(833)
支付之利息	(817)	(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5	(106,2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	(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53	62,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16	153,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69	\$215,8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1 月，並於民國 87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5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8)~(11)、(13)~(14)、(16)及(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及(5)~(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投資無塵室機電 系統之設計施工 、工業廠房機電系 統之設計及施工 、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	100%	100%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薩摩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 研發、設計、製造 及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等	100%	100%	1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466千元及19,239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6,646千元及2,593千元，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82千元及(755)千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 (3) 存貨包括物料及在製品。在製品主要係包含廢棄物處理已投入之物料及提供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廢棄物處理成本主要包含廢棄物固化處理及提供勞務之相關成本，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運入掩埋者，遞延至存貨項下；已完成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已運入掩埋場者，配合收入認列而轉列成本項下。

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4) 廢棄物處理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已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庫存現金	\$1,214	\$1,173	\$1,0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3,375	57,900	111,544
定期存款	31,880	40,043	88,18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	15,042
合計	<u>\$136,469</u>	<u>\$99,116</u>	<u>\$215,83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14,908	\$-	\$10,000
加(減)：評價調整	(121)	-	-
	<u>\$14,787</u>	<u>\$-</u>	<u>\$10,000</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907	\$23,838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42,907</u>	<u>\$23,838</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	\$302,787	\$400,341	\$104,170
減：備抵呆帳	(21,564)	(21,564)	(21,564)
合 計	\$281,223	\$378,777	\$82,606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20,485	\$1,079	\$21,564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103.3.31	\$20,485	\$1,079	\$21,564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21,057	\$298	\$21,355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213	(4)	209
102.3.31	\$21,270	\$294	\$21,564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103.3.31	\$270,391	\$-	\$-	\$-	\$-	\$10,832	\$281,223
102.12.31	\$367,945	\$-	\$-	\$5,190	\$-	\$5,642	\$378,777
102.3.31	\$76,546	\$3,216	\$-	\$-	\$2,249	\$595	\$82,60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建造合約

	103.3.31	102.12.31	102.3.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60,288	\$628,003	\$206,375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130	48,982	(3,915)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671)	(582,804)	(155,85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7,747</u>	<u>\$94,181</u>	<u>\$46,601</u>

	103.3.31	102.12.31	102.3.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13,660	\$85,044	\$31,143
累計已發生成本	(707,242)	(49,828)	(19,438)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2,846)	(4,576)	(1,428)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3,572</u>	<u>\$30,640</u>	<u>\$10,277</u>

103.3.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 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101011	\$26,008	\$19,547	\$1,798	82.07%	\$19,746	\$1,599	\$-
101017	8,880	7,017	310	82.51%	7,992	(665)	-
101018	1,563,575	556,940	71,930	40.22%	635,033	(6,163)	33,339
102010	141,800	70,496	6,874	69.29%	89,334	(11,964)	-
102011	21,642	11,254	1,223	57.65%	11,992	485	-
102012	90,000	72,073	3,716	84.21%	77,476	(1,687)	-
102013	286	72	22	33.05%	-	94	-
A10202	249,333	28,085	1,087	11.70%	24,933	4,239	-
A10203	4,500	716	16	16.27%	3,825	(3,093)	-
零利潤法							
103004	1,231,619	1,330	-	-	-	1,330	-
合計	<u>\$3,337,643</u>	<u>\$767,530</u>	<u>\$86,976</u>		<u>\$870,331</u>	<u>(\$15,825)</u>	<u>\$33,339</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 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98024	\$117,211	\$123,559	(\$9,642)	97.40%	\$111,091	\$2,826	\$11,653
101011	24,809	17,958	1,474	78.33%	15,599	3,833	-
101017	8,880	6,975	308	82.01%	7,992	(709)	-
101018	1,561,725	397,996	51,937	28.81%	376,281	73,652	19,755
102005	14,361	8,876	525	65.46%	8,795	606	-
102008	1,140	372	160	46.68%	228	304	-
102010	141,800	42,270	4,134	51.97%	75,154	(28,750)	-
102011	21,625	8,791	953	45.06%	9,585	159	-
102012	90,000	67,612	3,488	79.00%	60,775	10,325	-
102015	3,700	583	134	19.38%	1,898	(1,181)	-
A10202	249,333	2,148	71	0.89%	-	2,219	-
A10203	4,500	691	16	15.70%	450	257	-
合計	\$2,239,084	\$677,831	\$53,558		\$667,848	\$63,541	\$31,408

102.3.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 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98024	\$124,566	\$125,386	(\$6,049)	96.00%	\$104,007	\$15,330	\$10,921
100013	53,585	52,187	91	97.56%	38,555	13,723	-
101011	24,808	15,216	2,375	70.91%	12,164	5,427	-
101017	8,880	6,060	211	71.26%	-	6,271	-
101018	1,557,143	19,438	1,428	1.34%	31,143	(10,277)	-
101019	4,068	2,698	(882)	54.50%	1,133	683	-
102002	2,300	805	179	42.77%	-	984	-
102005	11,509	1,369	160	13.29%	-	1,529	-
零利潤法							
101020	5,000	2,654	-	-	-	2,654	-
合計	\$1,791,859	\$225,813	(\$2,487)		\$187,002	\$36,324	\$10,92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03.3.31	102.12.31	102.3.31
物 料	\$208	\$-	\$-
在 製 品	943	-	-
合 計	1,151	-	-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淨 額	\$1,151	\$-	\$-

本集團民國103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83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千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開立工程(股)公司	\$-	\$-	\$-

本公司於民國94年7月27日董事會議決議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14.23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公司，投資額度為新台幣3億元以內。截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公司股票計23,761,228股，購入成本計297,330千元，扣除民國94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8,374千元後淨投資成本為288,956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12.16元。

民國95年度因開立工程(股)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96年2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有減損，故於民國95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公司之投資成本288,95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75,446	\$72,667	\$14,425	\$1,125	\$3,288	\$47,501	\$214,452
增添	-	280	1,211	-	-	2,709	4,200
處分	-	-	(78)	-	-	-	(78)
103.3.31	<u>\$75,446</u>	<u>\$72,947</u>	<u>\$15,558</u>	<u>\$1,125</u>	<u>\$3,288</u>	<u>\$50,210</u>	<u>\$218,574</u>
102.1.1	\$75,446	\$72,667	\$11,584	\$1,125	\$3,288	\$44,204	\$208,314
增添	-	-	61	-	-	815	876
處分	-	-	-	-	-	-	-
102.3.31	<u>\$75,446</u>	<u>\$72,667</u>	<u>\$11,645</u>	<u>\$1,125</u>	<u>\$3,288</u>	<u>\$45,019</u>	<u>\$209,190</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1,766	\$6,922	\$11,187	\$1,125	\$1,884	\$-	\$22,884
折舊	139	1,014	425	-	140	-	1,718
處分	-	-	(78)	-	-	-	(78)
103.3.31	<u>\$1,905</u>	<u>\$7,936</u>	<u>\$11,534</u>	<u>\$1,125</u>	<u>\$2,024</u>	<u>\$-</u>	<u>\$24,524</u>
102.1.1	\$1,210	\$2,877	\$10,006	\$1,125	\$1,323	\$-	\$16,541
折舊	139	1,012	241	-	140	-	1,532
處分	-	-	-	-	-	-	-
102.3.31	<u>\$1,349</u>	<u>\$3,889</u>	<u>\$10,247</u>	<u>\$1,125</u>	<u>\$1,463</u>	<u>\$-</u>	<u>\$18,073</u>
淨帳面金額：							
103.3.31	<u>\$73,541</u>	<u>\$65,011</u>	<u>\$4,024</u>	<u>\$-</u>	<u>\$1,264</u>	<u>\$50,210</u>	<u>\$194,050</u>
102.12.31	<u>\$73,680</u>	<u>\$65,745</u>	<u>\$3,238</u>	<u>\$-</u>	<u>\$1,404</u>	<u>\$47,501</u>	<u>\$191,568</u>
102.3.31	<u>\$74,097</u>	<u>\$68,778</u>	<u>\$1,398</u>	<u>\$-</u>	<u>\$1,825</u>	<u>\$45,019</u>	<u>\$191,117</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1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50,634	35,000	-
合 計	<u>\$70,634</u>	<u>\$55,000</u>	<u>\$-</u>
利率區間(%)	<u>1.88%~2.0%</u>	<u>1.83%~2.19%</u>	<u>-</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	\$25,000	\$-
減：未攤銷折價	(1)	(12)	-
淨 額	<u>\$14,999</u>	<u>\$24,988</u>	<u>\$-</u>
利率區間(%)	<u>2.1%</u>	<u>2.038%</u>	<u>-</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1.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3.1.1	\$1,398
當期新增－其他	773
迴轉	(200)
當期使用	(65)
103.03.31	<u>\$1,906</u>
102.12.31	<u>\$1,398</u>
102.3.31	<u>\$2,428</u>

維修保固

本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40,000	2.37%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8,200	2.20%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8,200		
減：一年內到期	(3,997)		
合計	<u>\$44,203</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40,833	2.37%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8,200	2.20%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9,033		
減：一年內到期	(3,840)		
合計	<u>\$45,193</u>		
債權人	102.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43,333	2.12%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8,200	2.20%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1,533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合計	<u>\$48,200</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34千元及7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第一季	102年度第一季
管理費用	\$104	\$70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84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455,52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5,55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金或準備金，次就其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8%為員工紅利，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一併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0.5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7日及民國102年6月28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86		
特別盈餘公積	98	(3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8,221	-	0.4
董監事酬勞	-	579		
員工現金紅利	-	926		
合 計	\$98	\$20,699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分別為65千元及40千元，業已列為民國102年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工程收入淨額	\$263,911	\$36,723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345	723
合計	\$264,256	\$37,446

16.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2,576	\$9,828	\$22,404	\$9,666	\$7,600	\$17,266
薪資費用	10,567	8,368	18,935	8,250	6,452	14,702
勞健保費用	1,064	736	1,800	776	541	1,317
退休金費用	610	528	1,138	389	455	8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5	196	531	251	152	403
折舊費用	-	1,718	1,718	-	1,532	1,532
攤銷費用	-	64	64	-	15	1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350	\$409
什項收入	104	63
合計	<u>\$454</u>	<u>\$47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90	\$1,055
財務費用	(377)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121)	-
合計	<u>(\$408)</u>	<u>\$958</u>

(3) 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u>(\$920)</u>	<u>(\$482)</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	\$-	\$40	\$-	\$40
	<u>\$40</u>	<u>\$-</u>	<u>\$40</u>	<u>\$-</u>	<u>\$40</u>

民國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	\$-	(\$506)	\$-	(\$506)
	<u>(\$506)</u>	<u>\$-</u>	<u>(\$506)</u>	<u>\$-</u>	<u>(\$506)</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631)	(7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1,417	(1,915)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20)	1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6	(\$2,50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08	\$6,608	\$10,36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3.87%及28.1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同開營造(股)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3.31	102.3.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814	(\$13,5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552	45,5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3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3.31	102.3.31
短期員工福利	\$2,291	\$2,259
退職後福利	90	69
合計	\$2,381	\$2,3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其他金融資產	\$103,950	\$87,497	\$81,388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28,141	8,848	-	短期借款擔保金
其他金融資產	-	15,000	-	為子公司銀行融資 背書保證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6,014	10,004	-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63	59,774	94,965	銀行借款抵質押
合計	\$261,968	\$181,123	\$176,35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止，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3.3.31	102.3.31
工程履約保證	\$219,847	\$175,226
工程保固保證	83,988	166,404
預付款保證	40,360	-
合 計	<u>\$344,195</u>	<u>\$341,630</u>

2.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合計分別為1,556,959千元及193,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同開營造(股)公司減資30,000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率37.5%。該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03年5月16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787	\$-	\$1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5,255	97,943	214,766
應收票據淨額	42,907	23,838	-
應收帳款淨額	281,223	378,777	82,606
其他金融資產	138,105	121,349	81,388
小計	<u>597,490</u>	<u>621,907</u>	<u>378,760</u>
合計	<u>\$612,277</u>	<u>\$621,907</u>	<u>\$388,760</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634	\$55,000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9	24,988	-
應付款項	230,650	354,322	87,6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200	49,033	51,533
合計	<u>\$364,483</u>	<u>\$483,343</u>	<u>\$139,21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96%及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3.31							
借款	\$75,939	\$4,955	\$4,862	\$4,769	\$4,676	\$30,772	\$125,973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	\$-	\$-	\$-	\$-	\$-	\$15,000
應付款項	\$230,650	\$-	\$-	\$-	\$-	\$-	\$230,650
102.12.31							
借款	\$60,142	\$4,978	\$4,885	\$4,792	\$4,700	\$31,932	\$111,429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	\$-	\$-	\$25,000
應付款項	\$354,322	\$-	\$-	\$-	\$-	\$-	\$354,322
102.3.31							
借款	\$4,505	\$4,949	\$4,851	\$4,767	\$4,683	\$35,090	\$58,845
應付款項	\$87,678	\$-	\$-	\$-	\$-	\$-	\$87,67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4,787	\$-	\$-	\$14,787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000	\$-	\$-	\$10,000

於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第一季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本集團並無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情形。
8. 本集團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科技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
2. 營造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① 103年3月31日

	科技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0,525	\$33,386	\$263,911	\$345	\$-	\$264,256
部門間收入	-	11,108	11,108	-	(11,108)	-
收入合計	\$230,525	\$44,494	\$275,019	\$345	(\$11,108)	\$264,256
部門損益	\$8,125	(\$253)	\$7,872	(\$2,678)	(\$814)	\$4,380

② 102年3月31日

	科技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446	\$-	\$37,446	\$-	\$-	\$37,44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37,446	\$-	\$37,446	\$-	\$-	\$37,446
部門損益	(\$13,379)	(\$1,175)	(\$14,554)	(\$2,519)	\$1,024	(\$16,049)

A.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什項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應報導部門之調節

(a)收入

	103.3.31	102.3.3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75,019	\$37,446
其他收入	345	-
銷除部門間收入	(11,108)	-
集團收入	\$264,256	\$37,44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損益

	103.3.31	102.3.31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7,872	(\$14,554)
其他損益	(2,678)	(2,519)
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調節	485	269
合併部門間利益(損失)	(1,299)	7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80	\$16,049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0,391	\$10,137	\$10,137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9,335	無	無	\$193,063	\$193,063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93,063	193,063
合計						\$40,137	\$10,137					\$9,335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母公司。

4.母子公司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淨值4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同開科技工 程(股)公司	同開營造 (股)公司	(2)	\$241,329	\$93,540	\$93,540	\$52,360	無	19.38	241,329	Y	N	N
1	同開營造 (股)公司	同開科技 工程(股) 公司	(4)	1,958,500	1,463,419	1,463,419	1,463,419	無	3,736.07 (註5)	1,958,50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2)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3)母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之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4)母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5)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子公司淨值之50倍。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同開營造(股)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開立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1,228	\$-	17.75%	註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9,784	-	9,784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3,063	5,003	-	5,00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帳面金額係扣除減損損失288,956千元後之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10,137	依董事會決議，於人民幣350萬額度內，無息借款。	1.12%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2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68%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1,1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同開營造(股)公司為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 (股)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P.O Box 217,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系統之 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 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 之貿易	NT\$29,718 (USD 875,000)	NT\$29,718 (USD 875,000)	875,000	100%	NT\$-	NT\$2	NT\$2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中 和區橋和 路122號 7樓	綜合營造業	NT\$74,804	NT\$74,804	8,000,000	100%	NT\$40,377	NT\$1,290	NT\$1,290	子公司
"	同創資源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中 和區橋和 路122號 7樓	廢棄物清除業	NT\$5,000	NT\$5,000	500,000	100%	NT\$4,977	NT\$7	NT\$7	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 之研發、設 計、製造、及 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等	US\$700,000 NT\$23,606	(2)	US\$700,000 NT\$23,606	\$-	\$-	US\$700,000 NT\$23,606	US\$- NT\$-	100%	US\$- NT\$-	\$- -	\$- -

本 期 期 末 大 陸 赴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依 據 赴 台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經 濟 部 大 陸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依 據 赴 台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規 定 額
	US\$850,000 NT\$28,826		US\$1,700,000 NT\$4,791			NT\$289,5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擬俟前述款項匯回台灣後再行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備，以便減除大陸投資額度。

註3：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超過其股權部分，由同開科技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認列投資損失。